

吉首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关于组织申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高校和试点院 (系)的通知

各学院:

按照《关于组织申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高校和试点院(系)的通知》(湘教通〔2022〕289号)要求,现组织开展吉首大学“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院(系)”申报工作,有关事宜如下:

一、各学院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关于组织申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高校和试点院(系)的通知》等文件相关要求,结合《吉首大学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总体规划》和《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库》(见附件),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

二、各学院请于2022年10月26日前将《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申报书》(见附件)纸质版送至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(政务中心203-2)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 jsu_fgc@163.com。

附件:

《关于组织申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高校和试点院(系)的通知》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2022年10月20日